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71
1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2 - 4	3
A. 大会.....	3	3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4	3
二、各国政府发来的资料.....	5 - 26	4
A. 阿根廷.....	5 - 7	4
B. 西班牙.....	8	4
C. 希腊.....	9 - 12	5
D. 科威特.....	13 - 26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其他.....	27	9
<u>附 件</u> ：关于阿根廷设立全国反对歧视、仇外 和种族主义机构(反对歧视机构)的第 24,515号法.....		10

导 言

1. 本报告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11号决议第22段编写，补充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E/1995/111)和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493)。

一、《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2. 首先应当指出，由于缺乏人力和物质资源，人权事务中心未能开始执行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E/1994/97)所载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头四年(1994-1997年)制订的活动计划。

A. 大 会

3.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 A/C.3/50/L.6号决议(暂定编号)。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大会还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现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战斗的国际会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若无补充的财政努力，则1994-1997年期间计划的活动没有几项能够实行。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4. 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了以下说明：

“发展方案和救济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严格以种族平等和不歧视为条件。本署在救济对象方面不作区分，在有关政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或在联合国提议之下，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如果缺粮也可象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样成为救济对象，自然有资格取得本署提供的粮食援助。例如，在扎伊尔、布隆迪和坦桑尼亚的卢旺达难民就可视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至少可以说他们感到受这种歧视的威胁。他们得到本署提供的大量援助。不

过，除这些方案之外，本署并无具体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安排的项目。如果存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大群体，原则上是可以安排这种项目的，我们乐于考虑贵组织提出的任何建议。”

二、各国政府发来的资料

A. 阿根廷

5. 阿根廷政府说，国会于1995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机构(反对歧视机构)的第24,515号法(见附件)。该机构隶属内政部，是一个分权型实体。其宗旨是制订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的国家政策和实际办法，并为此倡导和开展有关活动。

6. 第24,515号法为该机构规定了广泛的职能：

- (a) 预防：传播有关不歧视的通行原则和法律标准并进行公众宣传；
- (b) 教育：规划和推动教育运动；
- (c) 调查：接收、集中和记录有关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指控；
- (d) 服务：慰问受害者、提供免费保护；就职责内的事项为检察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 (e) 文献资料：收集和更新关于这方面的国内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的资料；建立本机构的文献资料库；
- (f) 合作：与具有共同目标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缔结公约。

7. 鉴于据称境内有人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或之后参加过民族灭绝行动或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见解原因的杀人或迫害，该法规定反对歧视机构可以：核实是否确有这类人等、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推动和提起法律和行政诉讼，以及就签订新的引渡条约事宜提出建议。

B. 西班牙

8. 西班牙政府在1995年5月15日发来的照会中提请秘书长注意该政府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具体述及下列各点：

- (a) 为吉普赛社区采取的措施；
- (b) 休达和梅利利亚两地的穆斯林的处境；

- (c) 关于西班牙境内外侨权利和责任的(1985年)7月1日第7/1985号组织法的范围;
- (d) 司法部和内政部采取的预防和惩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步骤;
- (e) 刑法组织法草案,以及在惩治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方面提出的刑法修正案。

这一资料已经发表,委员会委员可参阅文件CERD/C/263/Add.5。

C. 希 腊

9. 希腊公共秩序部已在各领域(法律、行政、培训和信息)采取措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此,该部执行了欧洲和国际上订立的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即: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94/1970号议会法令);
- (b) 《欧洲社会宪章》(第1426/1984号法律);
- (c) 《国际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罗马,1950年11月4日)及1952年3月3日巴黎附加议定书(第2329/1953号法律);
- (d) 1984年11月22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7号议定书》(第1705/1987号法律);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982/1988号法律);
- (f)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第1949/1991号法律)。

10. 希腊已按今天的要求修改了有关外国人问题的立法(第1975/91号法律)。

11. 此外,警校教材中包括下列国际公约和宣言的案文以及关于尊重人权的本国法律的案文:

- (a) 《世界人权宣言》;
- (b)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 (d)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
- (e)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决议通过)(第31、32、33条);
- (f)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

- (g) 《警察义务规则宣言》(欧洲委员会会议1979年第690号决议);
- (h)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949/1991号法律);
- (i) 关于防止酷刑的12点方案(大赦国际, 1984年);
- (j) 关于保护个人自由的宪法条款和其他立法案文;
- (k) 关于个人权利、公民权利、社会权利和其他人权的規定。

12. “警务”教学中专门有一章详细分析公众集会时部署警力的问题。警校通过“专业--社会行为”课程以及请大赦国际希腊委员会成员讲课,向学员传授关于警察如何对待公民的一般行为规范的有用知识。除在警校基础训练中传授的知识外,各级警员培训班也开设类似课程。1995年警察和文职人员培训方案中包括了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的警员培训班。

D. 科威特

13. 科威特政府已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通过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第49/146号决议。科威特政府首先重申决心贯彻该决议提出的原则和目标,以加强国际合作,反对和消除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14. 下文据此列出科威特政府就上述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决议中某些规定提出的几项一般意见以及科威特最近在加强人权方面采取的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

15. 科威特欢迎联合国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重申决心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科威特继续依照1965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全面合作,科威特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作为这种合作的形式之一,科威特有关部门向该委员会呈交定期报告(见第17段)。科威特还同该委员会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这种合作反映出科威特对同委员会关系的重视。

16. 科威特完全赞同第49/146号决议第4段中的规定,同时重申,本国从不存在种族歧视,不论是其传统形式还是当代形式都一样。在这方面,科威特政府两年来为加强人权已采取了很多步骤。这些步骤的情况见下文的介绍。关于决议第7段,应当指出,虽然科威特不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科威特的就业立法保障居住在科威特的工人能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和实际保护。关于决议第9段,其中有关土著人待遇的规定对科威特不适用,因为科威特具有单一的人口和社会特性,并无所谓土著群体与人口其他部份之分。

17. 科威特按规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呈交定期报告；1993年1月11日提交的最近一次报告(CERD/C/226/Add.5)详细介绍了科威特宪法和立法中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规定以及科威特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在1993年8月9日委员会审议科威特的报告时，科威特代表答复了委员们就科威特人权情况的某些方面提出的问题，涉及移徙工人、无正规居留地位的外国人、解放后离开科威特的人、家庭佣工的情况以及关于国籍的问题。

18. 为了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科威特近年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了许多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下文介绍其中的一些措施。

1.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

19. 科威特政府颁布了1994年第44号法，在关于科威特国籍的1959年第15号埃米尔法令第7条内新增了一款。该款规定，父亲如已归化，其子女出生后自动取得科威特籍，而且此项规定也适用于该法生效前出生的人。这无疑是一个积极步骤，既消除了国籍法中的一个缺陷，又扩大了选民范围。

20. 关于非法移民，请注意1993年第221号法令，其中规定设立一个中央级的委员会，审查无正规(居留)地位的人的情况。该委员会负责落实大臣会议就非法移民问题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国家立法和公众利益，以对无正规居留地位者进行普查取得的结果为基础，采取适当步骤。根据上述法令，该委员会任期三年，现已开始工作。

21.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作了努力，因此，科威特的妇女如今可以工作，享有宪法规定的与男子同样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工作权。从统计资料看，科威特工作人口有近30%是妇女。政府的许多职位现已由妇女担任，科威特第一位女大使、第一位大学女校长、高等教育部第一位女副大臣以及许多部的第一位女次官的任命就是明证。

22. 科威特国努力设法确保家庭佣工能有合宜的生活条件。现已采取一些措施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例如，已在内政部新设了一个单位，称为家庭佣工介绍所管理司，目的是改组这些介绍所并保障家庭佣工在雇用期内及合同结束之后的权利。在这方面，科威特政府颁布了1992年第40号法，规定整顿私营佣工介绍所及其业务，以保障家庭佣工有权利。

23. 人权领域的努力并不是仅限于行政部门。立法部门也作了自己的贡献。国民议会设立了保卫人权委员会，具体负责保护人权、监测人权案件、接受针对有关人权的做法提出的申诉和意见、为受理的案件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及确保主管部门加以落实。

2.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步骤

24. 科威特一向重视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人权文书。科威特已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这方面的努力还不限于此，因为科威特最近已按1994年1月17日第24/94号法令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科威特宪法》第70条规定，一项国际文书经科威特批准即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所有主管部门都必须加以遵守并实施其规定。

25. 科威特在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也不限于法律方面。目前正在所有领域开展反对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努力；科威特政府在所有国际论坛上都是一贯强调必需保障人与人的平等。科威特无保留地认为种族歧视是对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因此支持国际上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一切努力；种族歧视悖反文明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这种现象的一切形式都是文明社会所不容的。

26. 科威特国民议会于1992年10月24日举行的会议决定设立国会的保卫人权委员会，由七名议员组成。这一举措表明了议会对这一重要领域的关注，因为它是基于正义和法治的现代国家的基石之一。委员会的职能是按伊斯兰的基本原则、《科威特宪法》规定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要求确定的，具体如下：

- (a) 研究现行立法——特别是刑法和监狱法及条例，争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使之得到完善，并为确保有效的人权保障提出对这些法律的修改意见；
- (b) 检查嫌疑者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是否得到遵守、这些人的尊严是否得到尊重；
- (c) 监督政府机构的工作，确保这些机构全心全意贯彻落实人权；
- (d) 与福利协会合作，帮助形成对人权的理解；
- (e) 组织人权问题研讨会并进行各种研究，并建立一个专门的图书馆，收藏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关人权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宪法文件；

- (f) 加强与国际组织、世界各国行政和立法部门以及其他关注人权的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国际一级交流资料和追究侵犯人权事件，并参加国际人权问题会议；
- (g) 接受针对有关人权的做法提出的一切申诉和意见，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

委员会与本国和国际上有关人权的部门和组织密切合作。

三、其 他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7. 刑警组织表示，它的《章程》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章程》规定严格禁止“本组织进行任何有(....)种族特征的干预或活动”。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刑警组织对于纯出于种族或民族归属的追缉不得提供协助。此外，刑警组织对于惩治灭绝种族罪则提供援助。目前，刑警组织正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积极的合作。

附 件

关于阿根廷设立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和 种族主义机构(反对歧视机构)的 第24,515号法

阿根廷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席会议核准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 一 章

设立、宗旨和总部所在地

第 1 条

兹设立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机构(反对歧视机构),隶属内政部,性质为分权型机构。

第 2 条

反对歧视机构的宗旨是制订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的国家政策和实际办法,并为此倡导和开展有关活动。

第 3 条

反对歧视机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第二章

责任和职能

第 4 条

反对歧视机构的责任是：

- (a) 作为本法的执行机构，确保本法得到实施、其目标得到实现，为此应分析国内涉及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情势，并编拟有关这些事项的报告和建议；
- (b) 传播第23,592号法及与之相关的补充规章所定原则，传播其主持或赞助的研究工作的结果及其拟出的建议；
- (c) 规划和推动旨在加强社会和文化多元性和消除歧视、仇外或种族主义态度的教育运动；参加此类运动；
- (d) 收集和更新关于国际上和外国在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面订立的法律的资料；研究这类文件并编拟关于这些文件的对比报告；
- (e) 接收、校核和记录关于歧视、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的指控；
- (f) 建立文献资料库，收集一切与机构目标相关的文件和证据；
- (g) 为受歧视、仇外或种族主义之害的个人或群体提供全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 (h) 免费协助查阅与其权限内的问题有关的法律或行政文件，并根据有关方面的要求提出查阅请求；
- (i) 就权限内的问题为检察部门和法庭提供专门的技术咨询意见；
- (j) 帮助公众了解政府部门、私营实体或个人表现在国民生活任何领域特别是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就业领域的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
- (k) 初步查明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或之后参加过民族灭绝行动或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见解原因的杀害或迫害个人或群体的行为、目前居住在阿根廷的人，并在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指控；
- (l)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按国家《宪法》第43条的规定，推动并提起对以上(k)款所指个人案件的适当的法律和行政诉讼；
- (m) 与目标相同的本国或外国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建立合作联系；

- (n) 向主管机构提出关于签订新的引渡条约的建议；
- (o) 为充分实现本机构的目标，与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的公共实体或私人实体缔结有关公约。

第 5 条

反对歧视机构可要求全国档案总库和所有国家级政府机构和省级政府机构准予查阅并复印表明阿根廷境内存在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或之后参加过民族灭绝行动或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见解原因的杀害或迫害个人或群体行为的人的文件。

第 三 章

权 力

第1节 - 机关

第 6 条

反对歧视机构由理事会在咨询委员会协助之下领导和管理。

第2节 - 理事

第 7 条

理事会由九人组成：主席一(1)名、副主席一(1)名、理事七(7)名。

第 8 条

主席和副主席由行政方面根据议会提议任命。

第 9 条

理事会有理事七名。四名理事代表行政方面的下列各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司法和教育部。这些职位由有各部部长指定本部副国务秘书担任。

另外三名理事代表列于内政部依有关规定建立的专项公共登记册之内、在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面的人权工作得到承认的非政府组织。这些代表组织由内政部参照本条所述登记册内各非政府组织随机抽选的提名加以指定。代表任期四年。

第 10 条

理事会的任务是领导和监督本机构的活动，并应负责：

- (a) 制订本机构的计划和活动方案；
- (b) 建立研究与培训中心、审批研究金的发放、鼓励进行与本机构目标相关的研究和调查；
- (c) 制订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为本机构的行政和实务管理提出规则；
- (d) 提出年度概算、计算资源和投资收益，并将其呈交主管部门审批；
- (e) 在每个财政年度终结时审核报告和总资产负债表；
- (f) 起草和核准咨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g) 遵循相应的现行规则为本机构工作人员无法完成的特殊任务签发外包服务合同。

第 11 条

理事会应至少每月开会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为此，主席应使用可靠渠道。理事会开会和通过决定至少须有五(5)名成员出席。决定以出席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主席的一票计作两票。

第3节 -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主席的职能如下：

- (a) 协调和主持机构的所有活动，争取尽可能充分地实现第23,592号法所定目标、与之相关的辅助目标，以及本法所定目标；
- (b) 决定本机构工作人员的作用、晋升、除名和纪律处理；为工作人员分派任务和监督任务执行情况；
- (c) 遵照理事会所定规则和有关现行立法管理本机构的经费，登录一切资产；
- (d) 在一切事务中作为本机构的法律代表，为此可将其职能交理事会任何成员代行，并可规定一般的或具体的权限；
- (e)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 (f) 邀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有关部门代表在要讨论涉及他们活动领域的问题时参加理事会会议；
- (g) 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提出本机构计划和活动方案；
- (h) 就新职位的设置、现有职位的变更、扩大或取消以及缔结符合本机构目标的公约等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i) 编拟有关理事会权限内所有其他问题的建议和文件；在有紧迫需要的情况下，主席有权单独作出决定，但必须向决定作出后举行的首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 (j) 编拟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将其提交理事会核准；
- (k) 向理事会提出本机构的组织图；
- (l) 履行理事会交付的任何其他责任或职能。

第 13 条

副主席应履行主席交付的职能，在主席缺席或失去能力时，或在主席职位空缺时，由副主席替代。

第4节 - 咨询委员会

第 14 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超过十(10)名,其职责属荣誉性质。成员由内政部长指定,任期四(4)年。

担任成员的人应是在支持人权与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面的工作得到公认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咨询委员会成员组成应反映受有关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的问题影响的多种不同领域或部门。

第 15 条

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反对歧视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既可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提供此种意见,也可主动提供此种意见。

第 四 章

资 源

第 16 条

反对歧视机构的经费来源是:

- (a) 国家总预算第30项(内政部)中为之划出的款额;
- (b) 所得的任何遗赠或赠与,此类款额不论性质如何一律免税;
- (c) 与设备、业务费用或活动方案有关的所有来自官方或私营实体的现金或实物捐助或补助;
- (d) 财产所得利息或收入、出版物销售或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 (e) 符合其性质和目标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收入。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 17 条

根据本法设立的机构应继续进行目前在内政部“反对歧视方案”之下开展的工作,并应保留与之有关的财产、人员、权利和义务。

第 18 条

国家行政权力部门应制订本法的实施条例,并为设立反对歧视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使之在本法颁布之日起九十(90)天内可开始工作。

实施条例应规定有关取消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依据。

第 19 条

本法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 20 条

本法应报知国家行政权力部门。

1995年7月5日订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议会厅。

XX XX XX XX XX